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7]第 081 号

中国·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 88381802/03/04/62/63/64 传真: (010) 88381869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7]第 081 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07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份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2007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1,500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年产11,500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8,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563 %。

(3)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符合资格的网上申购对象。

(4)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本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① 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②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差额部分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7)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 承销方式: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9)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若股份公司在 2008 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 2007 年 9 月 30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股份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股份公司在 2008 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股份公司 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及 2008 年度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1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③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④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⑤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⑥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⑦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格有限的法人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及杨海洲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海格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070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二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赵友永，注册资本 247,506,510 元。

3、股份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06724308182 号《税务登记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0106724308182 号《税务登记证》及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72430818-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4、根据国防科工委《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局信军简函（2007）95 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军工放开能力的函》的规定，股份公司系承担军工电子科研生产任务的军工放开能力企业，具备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凡须披露的与军工电子科研生产任务有关的重大合同，均采取了保密措施，并以代号的方式予以披露。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合法设立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其前身海格有限已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的规定完成了 2006 年度的工商年检。股份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3、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份总额或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防科工委及信息产业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77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4,750.651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8,500 万股，约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563%，符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海格有限，海格有限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的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公司），股份公司系按照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12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海格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在三年以上。

(3)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海格公司或海格有限的财产权属已更名至股份公司或正在办理更名手续；股份公司实际拥有的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资产，其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无线通信导航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光通信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电子通信技术。制造、加工通信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信息周边设备。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导航定位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股份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导航定位设备及相关软件。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近三年内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6) 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股份公司的独立性”部分）。

3、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专审

字第 117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股份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7) 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和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专审字第11779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4年、2005年、2006年，下同）的净利润分别为112,442,428.19元、161,390,129.68元、215,294,345.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0,181,970.46元、160,077,106.22元、213,840,141.04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484,099,217.72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②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196,435.76元、152,146,106.35元、182,805,645.99元，累计为人民币536,148,188.10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46,276,022.29元、538,520,245.41元、699,613,415.44元，累计为人民币1,684,409,683.14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③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4,750.651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④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1,339,891.57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约为0.24%，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⑤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专审字第11782号《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股份公司现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股份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 200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07 年 4 月 29 日，海格有限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穗）名变核内字[2007]第 0020070427049 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7 年 5 月 15 日，海格有限召开第十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2007）羊查字第 1112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协议》等相关议案。

2007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粤国资函[2007]334 号《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并同意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

案。

2007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07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11070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07年5月14日，海格有限股东广电集团、杨海洲等48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董事会职权，办公地址，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协议的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只是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变更前后其作为企业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变更过程未涉及资产剥离和职工的安置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验资情况

1、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2007）羊查字第11128号《审计报告》。

2、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7月16日出具了（2007）羊验字第1144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出具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相应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07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设立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议案》等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一）股份公司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和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未受任何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目前下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股份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分别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并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同业竞争、按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七）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广电集团和杨海洲等 47 名自然人。其中广电集团持股 27.953%，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海洲等 47 名自然人持股 72.047%。

（一）广电集团

1、广电集团的主体资格

广电集团的前身为广州无线电厂，1994年12月3日，经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穗经企[1994]67号《关于组建广州无线电集团的批复》同意，广州无线电厂于1994年12月28日改制组建为广电集团。广电集团现时持有注册号为440101110123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法定代表人赵友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出口本企业的产品；进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制造、加工通信设备、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电工器材、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子玩具、电子防盗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金属结构件、金属切削工具、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子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理进口生产电子产品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

广电集团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广电集团自设立以来，没有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电集团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和股东资格。

2、广电集团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广电集团为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从2000年7月海格公司设立时起至2007年4月止，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作为海格公司（海格有限）的股东，在历次股东会会议行使股东权利时，均根据《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在此期间，广电集团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合并持有的海格公司（海格有限）的股权比例均大于50%，广电集团在海格公司（海格有限）股东会上能够实际支配的股东表决权超过50%。

本所律师认为，从2000年7月海格公司设立时起至2007年4月止的期间，广电集团为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广电集团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定，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广电集团现任董事，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广电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股份公司 42.432% 的股份（见下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一致行动的规定。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在广电集团任职	在本公司任职
广电集团	27.953%	——	——
赵友永	2.678%	董事长	董事长
张招兴	2.180%	董事、总裁	董事
黄秀华	1.765%	副董事长	监事会主席
杨海洲	6.724%	董事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 俊	1.132%	董事、副总裁	董事
合 计	42.432%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广电集团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 42.432% 的表决权，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二) 杨海洲等 47 名自然人发起人

杨海洲等 47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杨海洲	44010619620619****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6.724%
赵友永	4401061958030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678%
张志强	44010319580103****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271%
谢远成	42010619660711****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270%
张招兴	4401061963050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180%
林德明	44010619610822****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133%
陈朝晖	6101131966123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063%
林 杭	4201041959082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048%
梁安平	42010619660123****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2.036%
喻 斌	4401061970031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1.993%
陈汉荣	44010619611216****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1.969%
尹 宏	23010719600604****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1.934%
张路明	44010619631224****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1.926%
宋旭东	5101021972110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	1.799%
蒋振东	3307021977122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1.782%

田震华	4109011974031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774%
周琼华	44010619631101****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771%
黄秀华	4401061951081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765%
朱延军	4525241970071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764%
张 轶	5108021975081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675%
陈伶俐	42010619740923****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500%
於 凝	4523271969092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464%
张宗贵	3606211966022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42号	1.455%
白 云	42242419720613****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455%
茹国庆	44010419510814****	广州市东山区筑南新街53号	1.455%
杨永明	44010619720223****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451%
田云毅	51080266101****	四川省广元市中区利州东路555号	1.446%
陈杰波	12010419651002****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444%
黄敦鹏	5101021967101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428%
张红英	12010419741003****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388%
陈春田	4304261973051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	1.224%
文莉霞	44010519620402****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159%
陈华生	32010619660321****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158%
汤诚忱	44010619471001****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1.141%
王 俊	43290219630921****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路73号	1.132%
陈文琼	44011119681031****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18号	1.108%
谭伟明	44010419670527****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883%
吕 晖	21030219670527****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811%
祝立新	4503051968010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775%
吴克平	32010219640222****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714%
郭 虹	32010219670506****	广州市越秀区北横街55号	0.688%
沈万芳	4401061941032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480%
符保文	44010619420402****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480%
余青松	4201111975080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390%
吴树勋	4401061940052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288%
潘文明	4401061939020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288%
马 清	44010619371125****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0.288%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47名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的资格和股东资格。

根据上述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是经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海格有限第十二次股东会审议批准，

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12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在海格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为 453,776,763.81 元，股本总额为 247,506,510 股，由股份公司 48 位发起人以拥有的海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8333932461413:1 的比例全部认购。

2007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粤国资函[2007]334 号《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对股份公司的股权性质进行了界定：广电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69,186,510 股，占总股本的 27.953%，为国有法人股，其余 47 名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 178,3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047%，为自然人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海格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广州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穗国企办[2000]17 号《关于做好第二批转制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124 号《关于军工通信总公司部分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广电集团公司财字（1999）第 189 号《关于同意筹备设立“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广电集团财字（2000）第 118 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的批复》，广电集团下属的非法人单位军工通信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转制设立为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6 日，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岭司评字（2000）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广电集团指定的在用于军工通信总公司的部分账内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军工总公司转制提供部分资产、负债价值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资产总额为 79,361,434.81 元，负债评估值为 26,084,868.47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3,276,566.34 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海格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328 万元，其中：广电集团出资 1,704.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出资方式为以广电集团军工通信总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部分净资产；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受广州无线电集团

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委托，以社团法人资格）出资 2,914.4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70%，出资方式为以货币资金认购广电集团军工通信总公司经评估后的部分资产；杨海洲等 11 个自然人出资 708.6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出资方式为以货币资金认购广电集团军工通信总公司经评估后的部分资产。

海格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电集团	17,049,600	32.00%
2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	29,144,160	54.70%
3	杨海洲	2,930,400	5.50%
4	赵友永	532,800	1.00%
5	张志强	799,200	1.50%
6	谢远成	799,200	1.50%
7	张招兴	532,800	1.00%
8	黄秀华	532,800	1.00%
9	汤诚忱	213,120	0.40%
10	沈万芳	266,400	0.50%
11	吴树勋	159,840	0.30%
12	潘文明	159,840	0.30%
13	马清	159,840	0.30%
	合计	53,280,000	100.00%

2000 年 7 月 11 日，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岭会验字（2000）第 021 号《验资报告》，对海格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海格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岭会验字（2000）第 021 号《验资报告》，海格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5,328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广电集团应缴资本为 17,049,600 元，出资比例占 32%，实际出资 17,049,600 元，占应缴资本的 100%；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应缴资本为 29,144,160.00 元，出资比例占 54.70%，实际出资 29,144,160.00 元，占应缴资本的 100%；杨海洲等 11 个自然人应缴资本为 7,086,240.00 元，出资比例占 13.30%，实际出资 7,086,240.00 元，占应缴资本的 100%。

1、关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及杨海洲等 11 个自然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对广电集团员工 456 人、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海格公司设立后成为海格公司员工）305 人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的出资情况及杨海洲等 11 个自

然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广电集团员工、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共计 761 人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对海格公司出资，其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工资节余、向广电集团借款；杨海洲等 11 个自然人对海格公司出资，其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工资节余、向广电集团借款。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1996]74 号《关于加快我市小企业改革推进企业解困转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和穗府[1998]2 号《批转市体改委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公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转制企业职工购买国有企业的产权，可将应付工资部分节余以股权的形式分配给持股员工，一次性购买有困难的，可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根据上述规定，1999 年 11 月 4 日，广电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扩大）会议，形成了公司职字（1999）第 02 号《关于审议通过军工总公司转制方案的决议》；2000 年 6 月 14 日，广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广电集团员工及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对海格公司的出资形式为购买广电集团转让的国有资产并以购买的资产出资。广电集团员工及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购买上述资产时资金如有困难，在获得股权质押、并自愿缴纳资金占用费前提下，由广电集团暂借，还款期限不超过 5 年，首付必须交纳 30% 的股款，资金占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 20% 计算，每年应分的红利优先偿还质押借款及利息。同时，从公司历年节余工资中划出部分量化给员工个人，其中广电集团持股员工按持股量的 15% 量化给个人，军工通信总公司持股员工按持股量的 20% 量化给个人。

2、关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及杨海洲等 11 个自然人购买国有产权的作价依据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1998]2 号《批转市体改委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公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关于“转制企业职工购买本企业产权价格可优惠 20%”的规定，2000 年 6 月 15 日，广电集团向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报公司财字（2000）110 号《关于申请享受企业部分资产转让优惠政策的请示》，2000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穗国资一[2000]124 号《关于军工通信总公司部分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转让价格以广州市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岭会评字[2000]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0）穗国一确字第 40 号《广州市企业资产评估确认通知》确认）为依据，以评估的国有净资产值 53,276,566.34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36,230,400 元优惠 20% 后，以 28,984,320 元的价格转让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及杨海洲等 11 个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电集团员工、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共计 761 人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及杨海洲等 11 个自然人以购买军工通信总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对海格公司的出资，符合当时当地相关政策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5 年底，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对海格公司出资的广电集团员工、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及杨海洲等 11 个自然人向广电集团的借款及应付的利息已全部还清，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海格公司设立时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海格公司（海格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海格公司成立以来，经历三次股权转让和二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及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注册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减资、合并等导致股份及股权设置变动的情况。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现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导航定位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等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在大陆以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 2006 年、2005 年度、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收入的 98%以上,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广电集团和杨海洲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广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 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电计量)

广电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电运通)

广电集团持有其 50.23%的股权。

(3) 海华电子

广电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4)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电房地产)

广电房地产的前身为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电集团现持有其 24%的股权。

3、股份公司的董事在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的, 该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 广州广电林仕豪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电林仕豪), 股份公司董事张招兴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

(2)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电物业), 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友永、董事张招兴、董事王俊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友永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

(4) 广州安费诺电子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友永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

4、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银通）系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广电运通的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友永在该公司任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董事张招兴、董事王俊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广电银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广电房地产）系广电集团参股子公司广电房地产的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友永、董事张招兴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武汉广电房地产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6、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广电集团现任董事同时又是股份公司股东的，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7、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 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机械）

海格机械系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1107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资本 1,3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机械结构件及配套件、专用机箱、机柜。数控与数显技术、柔性制造技术、高精度加工技术的开发。

股份公司持有海格机械 50.10%的股权。

(2)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神舟）

海格神舟系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11010618601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1 区 1 号楼（园区），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资本 11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

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持有海格神舟 100%股权。

(3) 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航空）

海格航空系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11103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二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赵友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航空测绘技术开发，航空摄像技术开发。航空电子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份公司持有海格航空 95%的股权。

(4) 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科技）

海格科技系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33010610038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浙江大学科技园 C 楼 8 层，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技术、电子信号处理、芯片设计、多媒体开发、光电技术、电子通信导航、数据传输技术、电子周边设备；通信系统工程的安装、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除专控）；网络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份公司持有海格科技 90%的股权，海格神舟持有海格科技 10%的股权，股份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海格科技 100%的股权。

8、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二)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专审字第 11778 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1) 在2004年至2007年9月期间，股份公司分别与海华电子签订《外协加工委托协议》。

(2) 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期间，股份公司与广电集团签订了《代理进口协议》，由股份公司委托广电集团签订外贸订购合同。

(3) 2004年度广电林仕豪与股份公司签订《加工经济合同》，广电林仕豪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为股份公司生产加工衬垫、蔽板、机盖外罩等备件。

(4) 2004年至2007年9月期间，股份公司与广电计量签订《采购合同》，从广电计量采购检测设备、仪器仪表。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 2004年、2006年股份公司与海华电子签订《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集成电路、电阻器、电容器等生产零部件。

(2) 2004年至2007年9月期间，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格机械与海华电子签订《订购合同》，海格机械根据海华电子提供的图纸要求，为其提供产品结构件的加工制造。

(3) 2004年至2007年9月期间，广电集团向海格机械采购铁制框架用于出口，广电集团每年向海格机械的采购额取决于其当年的出口额度和规模。

(4) 2007年6月，广电运通与海格机械签订《国内采购订单》，向海格机械采购轴承压板、底板等材料用于ATM机的生产。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 2003年8月24日、2004年8月1日、200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分别与广电物业（广电物业经广电集团授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产权单位广电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的部分房屋、场地；2006年8月1日、2007年8月1日，股份公司分别与广电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产权单位广电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的部分房屋、场地，并于2006年8月2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部分物业进行退租调整。

(2) 2006年9月1日，股份公司与海华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股份公司租用海华电子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的部分房产，租赁期从2006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自2007年5月起因经营需要经海华电子同意已退租。

(3) 海格机械分别于 2003 年 8 月 8 日、2004 年 8 月 1 日、2005 年 8 月 1 日与广电物业（广电物业经广电集团授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产权单位广电集团拥有的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 163 号的部分房屋、场地；2006 年 7 月 26 日、2007 年 8 月 8 日分别与广电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产权单位广电集团拥有的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 163 号的部分房屋、场地。现时海格机械租赁广电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的 1#厂房首层、2#厂房一层、2#号厂房东北面仓库、2#厂房二层（201、202、203）和 41#五金库，用作海格机械的办公生产用房，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4、向关联方租赁设备

2003 年 6 月，股份公司与海华电子签订《固定资产租赁补充协议》，将双方于 2000 年签订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再延续三年，租金为每年 35 万元，该合同标的为海华电子 1994 年-1998 年购置的一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50 万元。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股份公司向海华电子各支付租赁费 35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不再向海华电子继续租赁该设备。

5、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 2004 年至 2007 年 9 月，股份公司每年与广电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将股份公司坐落在天河区平云路 163 号与广电集团签订租赁合同的房屋、场地等物业及公司拥有的海格西楼 1-6、9-10 层以 2.5 元/月/平方米的价格委托给广电物业进行管理。2007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广州鑫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电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将上述物业委托鑫广电物业管理，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物业签署的上述《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终止。

(2) 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5 日与广电物业签订《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将海格通信产业园以包干制方式委托给广电物业进行管理，管理费用为 53,530 元/月，委托期限从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2007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与鑫广电物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股份公司与广电物业签订的《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同时终止。由于海格产业园制造中心已部分完工并投入使用，需增加物业管理的人员配置，股份公司与鑫广电物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将管理费用提升为 84,268.05 元/月。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鑫广电物业向股份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与广电物业签订《雅兰轩停车位管理服务协议》，广电物业收取停车费及停车管理服务费的标准为：股份公司自有的雅兰轩车库车位每月 120 元/个，开发商委托广电物业管理的非股份公司自有的雅兰轩车库车位每月 400 元/个。

6、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劳务

2003 年、2006 年，股份公司分别与广电计量签订《计量合同》，由广电计量向股份公司提供测量设备的校准、维修以及验收股份公司新购测量设备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7、股份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股份公司拥有一系列先进的高低温、振动、冲击、碰撞等测试设备，根据关联方需要，股份公司分别向广电计量提供仪器仪表检测服务；向广电运通提供机器设备相关的检测服务，对其产品进行检测；向海华电子提供相关的设备检测。

(三)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1) 2004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房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广电房地产购买华颖轩 A 座 A-506、A-606、A-706、A-806、A-906、A-1006 号商品房，建筑面积均为 113.16 平方米，房款总额为 2,700,000 万元。上述房款已全部付清，该房屋已于 2004 年 7 月验收。因开发商广电房地产涉及诉讼，上述房产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2007 年 7 月 3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广电房地产承诺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与法院协调解除对上述商品房的查封，并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产权的过户手续。如若违反上述约定，广电房地产应无条件回购上述房产，价格以回购时的市场评估价值为准。

(2) 2007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房地产签订了 4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广电房地产购买雅兰轩 B1902、B2002、B2102、B2202 号商品房，建筑面积均为 119.04 平方米，房款总额为 3,618,816 元，现已全部付清，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 2007 年 4 月 24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房地产签订了 7 份《协议书》，股份

公司向广电房地产购买雅兰轩 B502、B602、B702、B802、B1402、B1502、B1702 号商品房，建筑面积均为 119.04 平方米，房款总额为 6,332,928 元。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付清全部购房款。由于上述房产为广州房地产改变工程规划后兴建的房屋，尚未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2007 年 5 月 31 日，上述房产已经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规验证[2007]1146 号）。2007 年 8 月 15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广电房地产承诺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取得上述房产的《商品房销售许可证》，与股份公司签订正式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产权的过户手续。如若违反上述约定，广电房地产应无条件回购上述房产，价格以回购时的市场评估价值为准。

(4)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与广电房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广电房地产购买雅兰轩裙楼和地下室第 A、B 裙楼和地下室幢-1 层 139 号停车位，购买价格为 160,000 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停车位已交付使用。

2、向关联方委托承建产业园

(1) 2004 年 11 月，股份公司与广电房地产签订《委托协议书》，委托其承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相关工程建设工作。

(2) 2006 年 12 月，股份公司与广电房地产签定《委托协议书》，委托其承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工程建设工作。

3、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拨付专项资金

广电集团作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接口单位对外立项，获得立项后广电集团将收到的专项资金全部转拨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广电集团立项申请并转拨的专项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文号	拨款金额 (元)
1	2007 年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国家发改委	发改办高技 [2005]1534 号	2,000,000.00
2	2006 年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国家发改委	发改办高技 [2005]1534 号	1,000,000.00
3	2004-2006 年度	组合导航产业化技术	广东省经贸委	粤经贸技术[2004]567 号	5,910,000.00
4	2004 年度	软件无线电技术体系	国家科技部	2003BA107C	1,000,000.00

		研究项目			
5	2003 年度	基于软件无线电技术的综合通信业务平台	广东省经贸委	粤财企〔2003〕132 号	1,000,000
6	2002 年度	932#工程短波数字化通信系统国债技改资金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部文件 信部军〔2001〕932 号 信部军〔2002〕213 号	21,500,000.00

4、向关联方支付拨付款利息

广电集团作为国家 932#工程的立项单位，于 2001 年 6 月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债技改资金 21,500,000 元、广电集团向银行专项借款 24,000,000 元及本公司的自筹资金。广电集团于 2002 年向股份公司拨付国债技改资金和银行专项借款，股份公司对广电集团拨付的国债技改资金挂账专项应付款。根据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局信军函〔2001〕46 号《关于编报 2001 年国债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932#工程完工验收后，由广电集团拨付的国债技改资金转入国家资本金。银行专项借款的利息由广电集团向股份公司代收后支付给借款银行，该借款已于 2004 年归还。股份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支付的剩余利息为 959,140 元、55,490 元。

5、关联方租赁汽车

2004 年，股份公司与广电集团签订《汽车租赁协议》，将一辆奥迪汽车租赁给广电集团，租赁期自 2004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2007 年 9 月 15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协议终止日期变更为 2008 年 1 月 14 日。

6、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2004 年 10 月，股份公司向工商银行一支行借款 13,000,000 元，由广电集团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公司每年按 1.5%的费率支付担保费。目前上述借款已按期归还，担保已解除。

7、向关联方处置空调设备

2006 年 12 月，股份公司与广电银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位于广电产业园通信大楼导航事业部的空调设备转让给广电银通。

8、关联方向股份公司采购货物

2007 年广电计量向股份公司采购总价款为 12,044.28 元的货物。

9、关联方委托股份公司进行技术开发

2005年11月21日，海华电子与股份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股份公司进行船舶中英文航行气象告警接收机的研发，该合同总价40万元，海华电子于2006年支付首期20万元价款，余款待股份公司提交整套产品研发图纸、文档资料及相关软件资料并经海华电子验证后结付。

（四）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2004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具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审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近三年及2007年1月至9月存在的股权转让、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接受劳务、收取/支付管理费用、租金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股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六）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电集团2006年度《审计报告》（穗大师审字（2007）第013号）、广电集团出具的2006年进出口部收入明细表、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广电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营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少量进出口业务等。自海格公司成立以来，广电集团未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广电集团与股份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广电集团并出具了《关于不同业竞争、按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广电集团承诺：“本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单位军工通信总公司于2000年7月20日转制设立为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即贵司的前身）时，已将所有与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导航定位设备及相关软件有关的业务全部纳入了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自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没有经营与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导航定位设备及相关软件有关的业务，也

不再生产与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导航定位设备及相关软件有关的任何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目前，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电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海华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海事和陆上通信导航电子设备，通信工程、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安装和维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海华电子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船舶通信、广播通信、海事安全和特种电源等民用电子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海华电子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海华电子与股份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并出具了《关于不同业竞争、按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海华电子承诺：“本公司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作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目前，股份公司与海华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股份公司由海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格有限（海格公司）所有的财产属股份公司所有，相关财产的权利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手续或已完成了产权变更手续。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有：

1、土地使用权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二宗，共计 89,249.63 平方米。（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2、房屋所有权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房产共七幢，已部分投入使用的经营性房产共一幢，其他房产共三十五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3、商标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674447 号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目前股份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四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4、著作权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海格车载北斗/GPS 组合导航仪软件 V1.0”等十项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5、车辆及机器设备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车辆及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设施均为股份公司购买、占有、使用，没有权属争议。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车辆及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设施均为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占有、使用，没有权属争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6、业务经营许可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业务经营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向广电房地产购买的华颖轩 A 座 A-506、A-606、A-706、A-806、A-906、A-1006 号商品房，因开发商广电房地产涉及诉讼，上述房产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但上述房产的正常使用不受任何影响。广电房地产正在申请办理解除查封手续，且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在法院解除查封的情况下，办理房产证没有法律障碍。上述被查封的房产不会对股份公司带来任何资产损失的风险。

股份公司向广电房地产购买的雅兰轩 B502、B602、B702、B802、B1402、B1502、

B1702 号商品房，虽然开发商广电房地产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商品房销售许可证》，但鉴于广电房地产正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销售许可手续并已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且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在广电房地产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办理房产证没有法律障碍。

虽然上述房产在取得房产证上存在一定风险，但因这些房产系职工宿舍，主要为新员工和业务骨干提供临时住宿，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房产外，本所律师认为，海格公司（或海格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著作权、车辆、机器设备及业务经营许可等财产（或财产权利）已更名至股份公司或正在办理更名手续；股份公司实际拥有的财产（或财产权利）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与经营有关的资产，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股份公司现租用广电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 163 号的部分房屋、场地；海格机械现租用广电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的 1#厂房首层、2#厂房一层、2#号厂房东北面仓库、2#厂房二层（201、202、203）和 41#五金库；股份公司现租用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C 楼 3 层 301-311 室。股份公司及海格机械均已与租赁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方均拥有相关租赁房屋的产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使用合法、有效。

（五）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广电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基建合同、科研合同、销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在海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签订的合同，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均通过补充

协议及其他形式进行了合同主体的更名，现合同主体均为股份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纠纷。股份公司没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股份公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经营性资产等情形。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海格公司设立至今增资扩股及对外投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计划。

（四）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上的稳步扩张，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收购兼并。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已报经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为适应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 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制订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份公司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尚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已建立机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2、董事会: 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人组成, 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3、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其中一名是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4、总经理: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5、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负责股份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 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审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整体变更设立前海格有限及海格公司 2004 年至 2007 年 10 月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股份公司及其整体变更设立前海格有限、海格公司近三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

（一）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赵友永、杨海洲、张招兴、王俊、张志强、谢远成及独立董事李新春、崔辉、杨炜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上述董事的产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监事黄秀华、陈巾巾、余青松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上述监事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监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现任公司监事中有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上述监事的产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杨海洲、张志强、谢远成、文莉霞、陈华生、祝立新、郭虹、吴克平、谭伟明，不

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赵友永、黄秀华、张招兴、王俊等 4 位董事、监事在广电集团领薪外，其他董事、监事均在股份公司领薪；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二）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三人（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份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的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的海格公司及海格有限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的税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税率

应税项目	税种	税率
军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免征

民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材料转让收入	增值税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11 号）的规定，一般工业企业生产的军品，只对枪、炮、雷、弹、军用舰艇、飞机、坦克、雷达、电台、舰艇用柴油机、各种炮用瞄准具和瞄准镜，一律在总装企业就总装成品免征增值税。

按照《国家税务局关于军工电子科研生产免税凭印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864 号）的规定，信息产业部对军工电子研制合同和生产（订货）合同的审核鉴证，需加盖“信息产业部武器装备研制合同审核专用章”和“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装备生产专用章”，并以此作为免税印鉴的依据。

股份公司现生产的无线电军用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导航定位设备等产品属于上述免征增值税的范畴。

2、营业税税率

营业税按当期营业额收入的 5% 计提缴纳。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 计提缴纳。

4、教育费附加税率

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3% 计提缴纳。

5、企业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提缴纳。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口径等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2 号）的规定，对经认定属于新办软件生产企业同时又是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减免税优惠。在减税期间，按照 15% 税率减半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期满后，按照 1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穗地税广州天河区地税局[2005]000017 号文“企业特殊资格认定通知书”认定，股份公司 2004 年为高新技术及软件生产企业，2004 年企业所得税按 7.5%

的税率征收。

(2)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国发[2000]18号文件规定)的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特殊资格认定通知书”,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ZR-2005-0050 核准,股份公司从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为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0%征收。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特殊资格认定通知书”,股份公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ZR-2006-0065 核准,股份公司从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为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0%征收。

(3) 鉴于股份公司2005、2006年均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0%征收,2007年,股份公司按10%的企业所得税率预提上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变更设立前的海格公司、海格有限执行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区税务分局、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花乡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资料与股份公司报送地方财政、税务机关的一致。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管[2007]119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格机械于2007年9月27日取得（越）环境监测污字（2007）第1183号《监测报告》，该报告显示海格机械的噪声符合GB/12349-1990的要求。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格神舟于2007年9月25日取得丰环保审字[2007]9306号《关于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取得如下环保批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开环保影字[2007]195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1,500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开环保影字[2007]196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时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管[2007]217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二）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等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批复及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注册号为00806Q10460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编号为06JA326的《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已通过CMM2级评估。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07010640191001441 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07010640191001440 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

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份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 除上述说明外,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围绕“技术与市场的融合”的技术创新战略, 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实施项目的建设速度, 继续保持公司在国内军用通信、导航领域的领先地位, 把股份公司建设成为国内军用通信、导航领域最优秀的现代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 形成年产通信及导航系列产品 11,500 台/套的生产能力(其中通信设备 10,300 台/套, 导航设备 1,200 台/套), 达到年营业收入 201,200 万元的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大师审字(2007)第013号《审计报告》，广电集团与广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000万元存单纠纷案尚未结案，诉讼标的的本金余额为9,613,368.72元，受理法院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后因广州市人民政府重组广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而中止执行。

根据广电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广电集团除上述存单纠纷案之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包括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

(1)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的设立

根据广东省体改委粤体改[1996]118号《企业试行员工持股的若干意见》及广电集团《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加快转制改革工作总体方案》，2000年6月，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筹备组向广电集团出具军总办字[2000]第034号《关于请予审批“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的请示》。2000年6月28日，广电集团出具财字(2000)第118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的批复》，同意广电集团下属的非法人单位军工通信总公司转制为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配方案。根据《关于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的批复》，广电集团工会代表广电集团公司员工和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占海格公司54.70%的

出资比例。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现持有广州市总工会核发的注册号为粤工社法证字第 02011318 号《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明》，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社团法人。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作为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的代表，持有海格通信的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规定，其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2000 年 4 月 21 日，广电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章程》，同意广电集团工会作为社团法人集体持有广电集团员工（包括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认购的广电集团所投资企业的股份；同意由广电集团工会设立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托管运作广电集团员工（包括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个人认购的广电集团所投资企业的股份。员工持股会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管理。

2001 年 7 月 3 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章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设立时的会员人数为 761 人，其中，广电集团员工 456 人、军工通信总公司员工（海格公司设立后成为海格公司员工）305 人，委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海格公司 54.70% 的股权。

（2）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的法律性质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章程》第二条规定，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是专门从事广电集团内部员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募股公司股份、代理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员工合法权益的企业内部信托组织。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章程》第三条规定，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进行投资，成为募股公司的社团法人股东，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有限民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章程》把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界定为企业内部信托组织是恰当的。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作为内部信托组织，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以社团法人名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000年7月7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民办函[2000]110号《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规定，从2000年7月6日起，各地民政部门暂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在社团清理中对内部职工持股会不再核发社团法人登记证书。鉴于上述规定，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设立时未进行社团法人设立登记。本所律师了解到，对于职工持股会依托公司工会委员会并以工会委员会的名义成为所出资企业股东的情形，当时的法律法规并没有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未进行社团法人设立登记，但鉴于其是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并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的名义成为海格公司的股东，这种安排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所持海格公司股权的变动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代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持有海格公司股权的期间，曾将持有海格公司33.3%的出资额转让给代表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海格公司0.5%的出资额转让给符保文，曾受让广电集团持有的海格公司5.2%的出资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规范清理时的会员人数为373人，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海格公司的股权为25.072%。

(4)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的规范与清理

2000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法律部[2000]24号《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规定：“工会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身份与工会的设立和活动宗旨不一致，可能会对工会正常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会也暂不受理工会作为股东或发起人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鉴于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工会作为股东或发起人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海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前，应首先对工会持股进行规范与清理。

2007年4月2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将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海格有限31,027,680股股份转让给部

分骨干员工。其中，受让方受让其原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受让方受让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其他会员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解散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

2007 年 4 月 3 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同意将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海格有限 31,027,680 股股份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并对 2007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予以确认。

2007 年 4 月 5 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将其代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海格有限 31,027,680 股股份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海格有限的股权。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清理工作通过以下步骤完成：

第一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代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分别与赵友永等 41 个自然人签订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分别与梁安平 21 个自然人签订了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签署完毕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受让方受让其原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按其原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的持股比例，直接还原为持有海格有限相同比例的股份。

受让方受让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其他会员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涉及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鉴于资金流向为先由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再由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分别支付给最终享有股权利益的持股会会员（即会员中的非受让方，以下简称实际转让方）。经受让方、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及实际转让方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若实际转让方转让的股份在 5 万股（含 5 万股）以下的，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若实际转让方转让的股份在 5 万股以上的，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次支付：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总价款的 20%，200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总价款的 30%，200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总价款的 50%。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分别与王力成等 332 个实际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实际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1	张宗贵	1,574,113	谭卫东等 3 人	4.5
2	陈伶俐	1,459,610	刘锦雄等 6 人	4.5
3	於凝	1,477,299	王力成等 5 人	4.5
4	茹国庆	1,490,615	柳国华等 16 人	4.5
5	杨永明	1,597,919	黄淑斐等 34 人	4.5
6	白云	1,664,176	郑剑伟等 13 人	4.5
7	田云毅	1,584,102	崔锐明等 47 人	4.5
8	陈春田	915,494	黄萍等 21 人	4.5
9	陈杰波	1,577,921	周鹏等 39 人	4.5
10	黄敦鹏	1,584,856	周荣杰等 41 人	4.5
11	蒋振东	54,625	拓莉娜	4.5
12	梁安平	42,312	胡晓东	4.5
13	田震华	172,312	梁群力等 4 人	4.5
14	朱延军	419,625	杨翔等 10 人	4.5
15	尹宏	197,312	侍宇飞等 7 人	4.5
16	陈朝晖	198,173	梁卫祖等 4 人	4.5
17	张路明	168,012	周隽等 6 人	4.5
18	林德明	342,637	申庆明等 10 人	4.5
19	陈汉荣	260,943	周勤等 12 人	4.5
20	喻斌	430,060	文世常等 10 人	4.5
21	宋旭东	918,631	赵祝兴等 45 人	4.5
	合计	18,130,747	335 人(注)	

注：鉴于周隽将其持有的内部股分别转让给三个受让方、黄莉萍将其持有的内部股分别转让给二个受让方，上表实际转让方一栏的实际转让人数为 332 人。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2007年4月24日签署完毕。

第三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实际转让方提供的收款凭据及受让方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受让方已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支付完毕;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受让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全部完成首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目前,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解散与清算事宜由广电集团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负责,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

(1)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设立

2001年5月3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将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名义持有的海格公司33.3%的出资额转让给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现持有广州市总工会核发的注册号为粤工社法证字第02012560号《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社团法人。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作为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代表,持有海格通信的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2001年5月6日,海格通信召开持股员工大会,同意设立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通过了《广州海格通信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本次持股员工大会同意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委托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受让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转让的海格通信33.3%的股权。

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成立时的会员人数为305人,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规范清理时的会员人数为307人,委托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持有海格公司31.989%的股权。

(2)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法律性质

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对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法律性质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作为内部信托组织，依托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以社团法人名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 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规范与清理

2007年4月2日，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将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依托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海格有限39,587,040股股份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其中，受让方受让其原在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受让方受让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其他会员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转让价格为4.5元/股。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解散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

2007年4月3日，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转让所持海格通信全部股权的提案》，对2007年4月2日召开的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予以确认。

2007年4月5日，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海格有限39,587,040股股份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海格有限的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规范与清理程序与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的规范与清理程序相同，通过以下步骤完成：

第一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分别与杨海洲等25个自然人签订转让价格为1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分别与林德明等15个自然人签订了转让价格为4.5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07年4月20日签署完毕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分别与周卫稷等282个实际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下表：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	实际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1	喻 斌	1,467,065	周卫稷等 8 人	4.5
2	陈朝晖	1,786,445	谭伟辉等 13 人	4.5
3	梁安平	1,920,392	陈宁峰等 13 人	4.5
4	林 杭	1,823,990	吴至慰等 8 人	4.5
5	林德明	1,361,066	黎永前等 19 人	4.5
6	尹 宏	1,795,296	冯永志等 26 人	4.5
7	张路明	1,582,385	蒋美芳等 19 人	4.5
8	陈汉荣	1,558,937	李海涛等 20 人	4.5
9	宋旭东	1,047,898	张旭富等 22 人	4.5
10	张 轶	1,829,773	李伟强等 38 人	4.5
11	蒋振东	1,938,241	冯继灵等 26 人	4.5
12	田震华	1,748,526	秦鼎军等 21 人	4.5
13	朱延军	1,228,116	何华等 16 人	4.5
14	周琼华	1,822,673	孙爱云等 31 人	4.5
15	陈春田	518,761	陈铤等 3 人	4.5
	合计	23,429,564	283 人(注)	

注：鉴于李霞将其持有的内部股分别转让给二个受让方，上表实际转让方一栏的实际转让人数为 282 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签署完毕。

第三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实际转让方提供的收款凭据及受让方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受让方已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支付完毕；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受让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全部完成首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目前，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解散与清算事宜由海格通信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负责，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代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持有海格公司(海格有限)的股权, 及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代表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持有海格公司(海格有限)的股权,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及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设立、规范清理及解散没有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会员及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会员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 其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副本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hao in black ink.

何云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Yunxia in black ink.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